土地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持有之下列土地,供	君向	貴局申請
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	施案件,	並檢附身
分證明影本一份。		

編號	土地	地	標	示號	面 積 (平方 公尺)	持份範圍	備註
1.							
2.							
3.							
4.							
5.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立同意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人檢具本同意書確係由所有權人同意,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申請人偽造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證明書,設施物則自行拆除清運,絕無異議。